

河南省教育厅

教师〔2021〕220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 遴选标准和动态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有关中小学校，各有关高等院校（培训机构）：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3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教师〔2020〕107号）精神，为推动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工作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以名师、骨干教师的培育带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造就一批基础教育战线的领雁人才和专家型教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

型教师队伍，特制订《河南省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遴选标准和动态管理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遴选标准和动态管理方案（试行）

一、遴选范围

（一）学科分类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道德与法治、科学、心理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含劳动与技术）、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

（二）遴选对象

遴选面向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县级教师培训机构的一线学科专任教师、兼任任教的校（园）长、在薄弱学校兼任任教的教研员。校（园）长申报需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兼任任教证明。教研员申报需选定一所当地薄弱学校兼任任教，所在教研室与学校签订至少 3 年的任教协议。

二、遴选原则

（一）师德为先，教研并重。要站在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战略高度，坚持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业绩作为衡量标准，防止片面以职称和升学率为主要评价指标遴选名师、骨干教师的现象。

（二）学科平衡，倾斜一线。统筹考虑区域已有的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学段和学科分布情况，适当向紧缺学科和一线教师倾斜，做到学段学科相对平衡，基本实现区域学科全覆盖。校（园）长、教研员候选人推荐所占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推荐指标的 15%。

（三）严格程序，强化监督。建立遴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遴选培育对象，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对未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和有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个人，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

三、遴选标准

（一）省级名师培育对象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乐于奉献；
2. 具有较高的学科素养和专业水平，学生（家长）评教结果良好以上；
3. 有强烈的专业发展需求，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很好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具备教育教学资源整合能力和网络教研能力，按规定参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4. 获得省级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并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5.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6.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同时，推荐人选还需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近 5 年来，在

农村学校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教师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市级优质课大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被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教师；

2. 主持过省辖市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在 CN 刊物上发表过 1 篇（含）以上论文，或在省辖市及以上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与编写与任教学科一致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专著，其中本人撰写 5000 字以上；

3. 获得省辖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师教育专家、特级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不受年龄和推荐指标限制（不超过分配指标的 5%），直接列入省级名师培育对象：

1.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限前 3 名）；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限前 2 名）；

3.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 1 篇相关专业领域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

4. 省级优质课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级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学前教育游戏比赛、教育案例分析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乐于奉献。

2.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学科素养，学生（家长）评教结果良好以上，按规定参加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3. 获得市级名师或骨干教师荣誉称号，并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5.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同时，推荐人选还需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近 5 年来，在农村学校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教师业绩条件可适当放宽）：

1. 在县（区）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或观摩课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加县（区）级优质课大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被县（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实施素质教育先进教师；

2. 主持过县（区）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在 CN 刊物上发表过 1 篇（含）以上论文，或在县（区）及以上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或参与编写过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或教辅资料；

3. 获得县（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专家、特级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不受年龄和推荐指标限制（不超过分配指标的 5%），直接列入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1.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限前 3 名）；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权威性杂志发表 1 篇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在省级优质课大赛、幼儿园教师基本功比赛、学前教育游戏比赛或教育教学案例分析比赛获得者。

四、资格认定

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周期为一年，完成培育任务并通过考核且成绩合格者，将分别认定为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并颁发相应证书。

五、动态管理

依托河南省名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省骨干教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河南大学）建立河南省名师、骨干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对已经认定的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实施动态管理，确保省级名师、骨干教师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未按要求发挥作用的将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其相关称号。

（一）省级名师每年职责任务

1. 每年帮带指导 5—10 名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形成 1 篇教师专业成长行动研究报告。

2. 每年承担至少 1 次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公开课、示范课和观摩课。

3. 每年提交 10 篇教育或教学反思。

4. 积极承担完成各级教育部门 and 教学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省级骨干教师每年职责任务

1. 每年帮带指导 3—5 名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形成 1 篇教师专业成长行动研究报告。

2. 每年承担至少 1 次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和观摩课。

3. 每年提交 5 篇教学反思。

4. 积极承担完成各级教育部门 and 教学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

（三）成果评价管理

1. 经专家评审,教育教学反思成绩良好者,由学校负责同志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按 5 学时(省级骨干教师)、10 学时(省级名师)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校本研修部分)。

2. 经项目办研究推荐,教育教学反思成绩优秀者,省级将推荐至《河南教育》(教师教育)等期刊或媒体予以发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撤销其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称号和相关待遇,并收回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证书:

1. 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司法处罚的。

2. 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

3. 未履行职责任务,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